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97,630,203.1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91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部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

咨询联系人:王冀爽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贯沟煤业”)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甘肃省崇信县百贯沟西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近日,百贯沟煤业以人民币322万元竞得上述探矿权并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探矿权出让结果公示期为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且无异议。公司将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

● 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竞拍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1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2024年甘肃省文县下坝重晶石矿普查等10宗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2024年甘肃省文县下坝重晶石矿普查、甘肃省崇信县百贯沟西煤炭资源勘探等10个探矿权挂牌出让。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贯沟煤业参与甘肃省崇信县百贯沟西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近日,百贯沟煤业以人民币322万元竞得上述探矿权并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本次探矿权出让结果公示期为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且无异议。公司将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

本次竞拍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探矿权基本信息

(一)探矿权名称:甘肃省崇信县百贯沟西煤炭资源勘探;

(二)探矿权位置:甘肃省崇信县新窑镇、黄花镇;

(三)探矿权矿种:煤;

(四)出让期限:探矿权首次出让期限为5年,按规定进行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

(五)区块面积:16.0783平方千米;

(六) 勘查情况:该勘查区水文地质类型为第Ⅱ类第二型,勘查区煤层赋存标高在+1200~-700m水平,可采煤层煤5层一层,煤类为不粘煤,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平均值为26.75MJ/kg,属中高发热量煤(MHQ),勘探区范围内查明资源量3605.60万吨。

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2024年甘肃省文县下坝重晶石矿普查等10宗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及其附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竞得甘肃省崇信县百贯沟西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延长矿井服务年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尚需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

(二)公司在开展勘查工作时可能存在勘查矿体的储量、品位等与该区域现有勘查结果有差距的情形。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原监事王杰先生的父亲王立新先生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王杰先生的父亲王立新先生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1月23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100股(19笔),成交金额合计为647,927.01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2,100股(5笔),成交金额合计为661,482.97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立新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短线交易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税费后所获收益为13,555.96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份数量-买入价格×买入股份数量)。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原监事王杰先生及其父亲王立新先生均对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王立新先生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立新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全额上缴公司。

(二)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系王立新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决定。王立新先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王杰先生本人的意见,王杰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前述交易前后,王杰先生亦未告知其父亲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三)王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对其父亲的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四)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做好个人及亲属证券账户的管理和法规的宣贯,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8,668,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8,354,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9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2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49%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573,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9%;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235%;反对9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艳琴、谭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20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3	0207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3	1.03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468,658.37	18,329.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20	0.04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6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6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96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A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25	0207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6	1.01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639,355.46	29,175.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0	0.00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6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6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春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4日(原付息日2024年6月2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春转债”)将于2024年6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富春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5

(四)债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57,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57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3日(T日)至2028年6月22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6月29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70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富春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六)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富春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4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4日(原付息日2024年6月2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传真:0553-5710228

联系人:王金成

(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353

传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谢天宇、佘超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公告　编号:2024-05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65,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

4.委托理财期限:3年、28天、18个月;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	2.75%	—	3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433期单位大额存单	20,000	2.60%	—	3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47%	—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4期理财产品	10,000	2.70%	—	18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5期理财产品	10,000	2.70%	—	18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5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5月16日
产品期限	3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5月16日

2. 2024年第433期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2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5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5月23日
产品期限	3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5月23日

3.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5,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5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6月27日
产品期限	28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5月28日

4.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4期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6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2月12日
产品期限	18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6月7日

5.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5期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6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2月12日
产品期限	18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6月7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